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友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董事兼总经理刘友财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875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38%。若减持计划存续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5月9日,刘友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减持股份的相关情况

截至2022年5月9日,刘友财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 董事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量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 |
|------|--------|--------|----------|------------|
| 刘友财 | 董事兼总经理 | 67,500 | 0.0153% | 16,875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刘友财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刘友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不能按期实施完成的可能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刘友财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1、刘友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